

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30093 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大湖路51巷1號
聯絡人：張歆靈
聯絡電話：037585951
檢體編號：230210PP003-02
收件日期：2023/02/10
測試日期：2023/02/10
完成日期：2023/02/21

報告編號：230210PP003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2/21
頁數：4 of 6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肉品(1)萬金畜牧場
檢體數量：3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2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(MOHWM0023.02)。	陰性~>1100 MPN/g(mL)	43MPN/g(mL)
動物用藥殘留多重檢驗 (65 項)	參考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(二)(48 品項)(MOHWV0037.03)自訂方法，文件編號：B-7.2-03-74，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、clopidol、danofloxacin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、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
告
人
郭
素
蓮



N10301470



委託單位：
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 30093 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大湖路51巷1號
 聯絡人：張歆靈
 聯絡電話：037585951

報告編號：230210PP003
 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2/21
 頁數：5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enrofloxacin、eprinomectin、ethopabate、 fleroxacin、flumequine、lomefloxacin、 marbofloxacin、morantel、nalidixic acid、 norfloxacin、oxolinic acid、pefloxacin、 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 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 sulfachlorpyridazine、sulfacetamide、 sulfadiazine、sulfadimethoxine、sulfadoxine、 sulfaethoxyypyridazine、sulfaguanidine、 sulfamerazine、sulfameter、sulfamethazine、 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、 sulfamethoxyypyridazine、sulfamonomethoxine、 sulfapyridine、sulfaquinoxaline、sulfathiazole、 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trimethoprim、5- propylsulphonyl-1H-benzimidazole-2-amine、 carbadox、orbifloxacin、erythromycin、 flubendazole、furazolidone、levamisole、 nicarbazin、nitrovin、ofloxacin、olaquinox、 pyrimethamine、thiabendazole、5- Hydroxythiabendazole、tilmicosin、 α - Trenbolone、 β -Trenbolone 定量極限 0.01ppm； fluazuron、ormetoprim 定量極限 0.05ppm； 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；sarafloxacin、 trichlorfon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 Signature：

報告人
 郭素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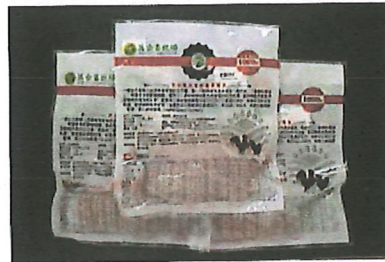
N10301471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30093 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大湖路51巷1號
聯絡人：張歆靈
聯絡電話：037585951

報告編號：230210PP003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2/21
頁數：6 of 6



230210PP003-02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N10301472



委託單位：
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 30093 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大湖路51巷1號
 聯絡人：張歆靈
 聯絡電話：037585951
 檢體編號：230210PP003-01
 收件日期：2023/02/10
 測試日期：2023/02/10
 完成日期：2023/02/21

報告編號：230210PP003
 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2/21
 頁數：1 of 6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飼料(1)萬金畜牧場
 檢體數量：2包
 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 產品批號：—
 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 製造日期：—
 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動物用藥殘留多重檢驗(65項)	參考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(二)(48 品項)(MOHWV0037.03)自訂方法，文件編號：B-7.2-03-74a，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、danofloxacin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、enrofloxacin、ethopabate、flecroxacin、flumequine、lomefloxacin、	定量極限 ~50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 Signature：



N10301467



委託單位：
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 30093 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大湖路51巷1號
 聯絡人：張歆靈
 聯絡電話：037585951

報告編號：230210PP003
 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2/21
 頁數：2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marbofloxacin、morantel、nalidixic acid、norfloxacin、oxolinic acid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、sulfadiazine、sulfadimethoxine、sulfadoxine、sulfaethoxypyridazine、sulfaguanidine、sulfamerazine、sulfameter、sulfamethazine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、sulfamethoxyypyridazine、sulfamonomethoxine、sulfapyridine、sulfaquinoxaline、sulfathiazole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trichlorfon、trimethoprim、5-propylsulphonyl-1H-benzimidazole-2-amine、carbadox、sulfapyrazone、erythromycin、flubendazole、furazolidone、levamisole、orbifloxacin、nitrovin、ofloxacin、olaquinox、pyrimethamine、thiabendazole、5-Hydroxythiabendazole、tilmicosin、 α -Trenbolone、 β -Trenbolone、clopidol、ormetoprim、sulfachlorpyridazine、carazolol、sarafloxacin 定量極限 0.5ppm；eprinomectin、fluazuron 定量極限 1ppm。	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 Signature：



N10301468

委託單位：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30093 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大湖路51巷1號

聯絡人：張歆靈

聯絡電話：037585951

報告編號：230210PP003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2/21

頁數：3 of 6



230210PP003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TAF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簽署人
郭素蓮



N10301469